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 111 年 6 月份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 1 鄰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採
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三、主席：蔡世銘代理 紀錄：葉素貞

四、訓輔委員：粘慧珍

五、出席委員：蔡世銘、陳文菱、李峰南、蔡世銘、吳孟蓉、施榮宏、
余曉芬、吳耀家、李耀文

六、請假委員：黃胤鴻(請假)

七、列席人員：陳武田

八、主席致詞：略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 2022 年韓國昌原世界盃-全項參賽名單及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
計畫。

說明：經選訓會議審查後送國訓中心核備。

2.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暨 2024 巴黎奧運會射擊培訓隊培訓/儲訓延訓名單。

說明：經選訓會議審查後送國訓中心送訓輔會議審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2024 黃金計畫及 2028 黃金計畫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2024 黃金計畫除增列進退場機制還需列出級別調整，並增列 2028 黃金計
畫第 4.5 級進退場級別調整的條件。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2024 黃金計畫及 2028 黃金計畫進退場級別調整，
如附件一。

十、臨時動議：

十一、提案一

案由：因學生及社會人士比賽場次數不同，故影響選拔參考達標成績次數，建
議達標積分比例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因學生組選手參賽次數多餘社會組選手，易造成選拔場次數不同，使參
考達標數不公問題，建議達標積分比例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

於社會組達標場次積分，達標一次以 1 計，於學生組達標一次則以 0.7 計算。

十一、散會(中午 13 時 30 分整)

附件一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射擊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方法

2024 年奧運會（共分為 1-5 級）

● 第 1 級

● 進場

1. 最近 1 屆奧運會前 3 名。
2.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 1 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排名前 3 名。
3. 1-2 項必須為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正式選拔賽（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產生之培訓隊（營內訓練）。

● 級別調整

1. 未符合進場 1-2 項者，將進行級別調整。
2. 以奧運/世界積分排名進場入選者，每年 5 月或 11 月奧運/世界積分排名 4-8 名者，依符合 2.3 級之規定調整，未達第 8 名者調整為第 4 級。

● 第 2 級

● 進場

1. 最近 1 屆世錦賽前 3 名。
2. 最近 1 屆亞運會金牌。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 1 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 排名前 5 名。

4. 取得下一屆奧運席位者。
5. 1-4 項必須為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正式選拔賽(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產生之培訓隊(營內訓練)。

● 級別調整

1. 未符合進場 1-4 項者，將進行級別調整。
2. 以奧運/世界積分排名進場入選者，每年 5 月或 11 月奧運/世界積分排名 6-8 名者，調整為第 3 級，未達第 8 名者調整為第 4 級。)

● 第 3 級

● 進場

1.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8 名。
2. 最近一屆亞運會個人項目銀牌及銅牌。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 1 個月奧運/世界積分 (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 排名前 8 名。
4. 最近一屆取得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前三名者。
5. 選手近一年至少 2 次世界盃賽或世錦賽個人項目成績進決賽者。
6. 1-5 項必須為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正式選拔賽(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產生之培訓隊(營內訓練)。

● 級別調整

1. 未符合進場 1-5 項者，將進行級別調整。
2. 以奧運/世界積分排名進場入選者，每年 5 月或 11 月奧運/世界積分排名未

達第 8 名者調整為第 4 級。

- 第 4 級

- 進場

1. 最近一屆取得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前 2 名者。
2. 選手近一年至少 1 次世界盃賽或世錦賽個人項目成績進決賽者。
3. 每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之國內四大盃賽(青年盃、梅花盃、協會盃、中正盃)、總決賽及當年的全運會個人項目之決賽第 1 名達 2 次。
4. 國內外正式賽會(經體育署核備參賽賽會)全項目個人成績前一年度世界盃、世錦賽第 10 名的平均成績降 2 分。

- 級別調整

1. 未符合進場 1-4 項者，將進行級別調整。
2. 進場 1-4 所列各項賽會，成績未達進場資格者，調整為第五級。

- 第 5 級

- 進場

1. 每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之國內四大盃賽(青年盃、梅花盃、協會盃、中正盃)、總決賽及當年的全運會個人項目之決賽第 1 名達 1。
2. 國內外正式賽會(經體育署核備參賽賽會)全項目個人成績前一年度亞洲盃、亞錦賽第 10 名的平均成績降 2 分。
3. 參加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經專家學者推薦者。

- 退場機制

1. 參加正式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進場之客觀成績平均值者，如達其他級別

條件者優先遴選，或經專家學者認定仍具發展潛力者可保留資格。

2. 本屆奧運會菁英選手經國際總會確認無法取得本屆奧運會參賽資格者。
3. 選手受傷經國訓中心運科小組醫療防護組委員評估後，無法繼續訓練者。
4. 違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者。

2028 年奧運會（第 4、5 級）

● 第 1 級

● 進場

1. 最近 1 屆奧運會前 3 名。
2.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 1 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排名前 3 名。
3. 1-2 項必須為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正式選拔賽（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產生之培訓隊（營內訓練）。

● 級別調整

1. 未符合進場 1-2 項者，將進行級別調整。
2. 以奧運/世界積分排名進場入選者，每年 5 月或 11 月奧運/世界積分排名 4-8 名者，依符合 2.3 級之規定調整，未達第 8 名者調整為第 4 級。

● 第 2 級

● 進場

1. 最近 1 屆世錦賽前 3 名。
2. 最近 1 屆亞運會金牌。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 1 個月奧運/世界積分（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排名前 5 名。
4. 取得下一屆奧運席位者。
5. 1-4 項必須為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正式選拔賽（亞洲運動會、奧林匹

克運動會)產生之培訓隊(營內訓練)。

- **級別調整**

1. 未符合進場 1-4 項者，將進行級別調整。
2. 以奧運/世界積分排名進場入選者，每年 5 月或 11 月奧運/世界積分排名 6-8 名者，調整為第 3 級，未達第 8 名者調整為第 4 級。

- **第 3 級**

- **進場**

1.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8 名。
2. 最近一屆亞運會個人項目銀牌及銅牌。
3.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前 1 個月奧運/世界積分 (Olympic Ranking / World Ranking) 排名前 8 名。
4. 最近一屆取得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前三名者。
5. 選手近一年至少 2 次世界盃賽或世錦賽個人項目成績進決賽者。
6. 1-5 項必須為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正式選拔賽(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產生之培訓隊(營內訓練)。

- **級別調整**

1. 未符合進場 1-5 項者，將進行級別調整。
2. 以奧運/世界積分排名進場入選者，每年 5 月或 11 月奧運/世界積分排名未達第 8 名者調整為第 4 級。

● 第 4 級：

● 進場

1. 取得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前 5 名者。
2. 每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之國內四大盃賽(青年盃、梅花盃、協會盃、中正盃)、總決賽及當年的全運會個人項目之決賽第 1 名達 2 次。
3. 國內外正式賽會(經體育署核備參賽賽會)全項目個人成績前一年度世界盃、世錦賽第 10 名的平均成績降 2 分。

● 級別調整

1. 未符合進場 1-4 項者，將進行級別調整。
2. 進場 1-4 所列各項賽會，成績未達進場資格者，調整為第五級。

● 第 5 級：

● 進場

1. 每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之國內四大盃賽(青年盃、梅花盃、協會盃、中正盃)、總決賽及當年的全運會個人項目之決賽第 1 名達 1。
2. 國內外正式賽會(經體育署核備參賽賽會)全項目個人成績前一年度亞洲盃、亞錦賽第 10 名的平均成績降 2 分。
3. 參加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經專家學者推薦者。

● 退場機制

- 參加正式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進場之客觀成績平均值者，如達其他級別條件

者優先遴選，或經專家學者認定仍具發展潛力者可保留資格。

- 本屆奧運會菁英選手經國際總會確認無法取得本屆奧運會參賽資格者。
- 選手受傷經國訓中心運科小組醫療防護組委員評估後，無法繼續訓練者。
- 違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者。
- 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名單，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執行。